

(上接A27版)

6.经营期限:1987年12月7日至2037年12月7日

7.经济性质:全民

8.经营范围:纺织品、轻工业品等商品的出口和办理经特区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区内同一类商品、机械设备、轻工业品等商品的进口(按经营项目向有关经贸管理体制改革证字第A19024号文经营),开展补偿贸易,向旅游及相关部门文化产品(包括演艺、娱乐及其服务)、工商业、房产证、商营、包装、印刷、投资。本公司出口商品转内销和进口商品的内销业务。旅游、仓库出租、文化艺术、捐贈汽水环保税、会议展览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须取得相关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汽车(含轿车)销售。

9.经营模式:生产、进出口(自营、代理)、批发、零售、三来一补、仓储、服务。

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0346175T

11.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国家股	630,00000	100000	其它机构	法人股东

(二)关联关系

截至《认购合同》签署日,华侨城集团公司持有公司A股股票623,746,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嘉隆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其持有的深证证券经纪(北京)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票100,001,110股和18,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嘉隆投资有限公司与华侨城集团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票22,108,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华侨城集团公司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636,942,675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其中华侨城集团公司拟认购297,23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交款的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4月13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7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6年4月12日,公司与华侨城集团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华侨城集团公司

乙方:华侨城集团公司

合同签署时间为:2016年4月12日

(二)标的股份、定价基准日

1.标的股份:甲方按照本合同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乙方发行本合同约定数量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本合同的约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定价基准日:甲方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7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量。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P0 + (1+N)

两项同时进行:P1= (P0 - D) / (1+N)

2.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3.认购数量:乙方拟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为297,239,239股。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合同双方同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总体发行量发生变动,乙方向甲方同意并协商确定最终认购数量,若10日内双方未协商一致,乙方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后,按比例调整。

4.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及股票分割

1.乙方向公司承诺本合同约定的认购款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并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缴款通知书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通知的方式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专门设立的账户,并在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

2.在乙方支付认购款时,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规定将乙方作为认购方计入发行人股东名册,并确保乙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五)合同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合同及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甲方董事局审议通过;

2.本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甲股东大会批准且甲方非关联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同意后,甲方同意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有权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若前述所提及的合同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且该种成就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的责任,则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六)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乙方将根据实际持有的甲方的股票以同样方式向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八)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采取所有妥当、及时的行动,召集股东会,并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议审议;

2.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甲方负责向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部门提交批报请批文件,相关的文件件;

(三)保证自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且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尽快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将最低股价向乙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股份的托管手续;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甲方目前根据自身需要拟进行的安排,该安排可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质押和市场状况等因素变化由甲方在履行相关程序后重新考虑,该安排并不构成甲方对乙方的合同义务。但甲方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说明投资情况;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2.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采取所有妥当、及时的行动,召集股东会,并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议审议;

(二)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甲方负责向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部门提交批报请批文件,相关的文件件;

(三)保证其本合同项下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完全合法;

(四)保证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不转让其于本合同项下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九)违约责任

1.若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则乙方每逾期支付1日,应当按应付认股款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若逾期支付超过30日,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认股款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2.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一方对于不可抗力造成的能力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再构成违约,除非该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

4.涉及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不会因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华侨城集团公司将持有公司股票2,746,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嘉隆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其持有的深证证券经纪(北京)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票100,001,110股和18,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嘉隆投资有限公司与华侨城集团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票22,108,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不会对公司产生实际控制。

5.交易双方的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方案实施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总额将显著上升,资产负债率将有较大幅度降低,资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更好的保障。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总额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财务状况亦将获得进一步改善。

6.独立董事的声明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有关材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得出了独立董事的确认意见。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有关材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得出了独立董事的确认意见。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有关材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得出了独立董事的确认意见。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有关材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得出了独立董事的确认意见。

(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有关材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得出了独立董事的确认意见。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有关材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得出了独立董事的确认意见。

(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有关材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得出了独立董事的确认意见。

(八)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有关材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得出了独立董事的确认意见。

(九)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有关材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得出了独立董事的确认意见。

(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有关材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得出了独立董事的确认意见。

(十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有关材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得出了独立董事的确认意见。

(十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有关材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得出了独立董事的确认意见。

(十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有关材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得出了独立董事的确认意见。

(十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有关材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得出了独立董事的确认意见。

(十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有关材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得出了独立董事的确认意见。

(十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有关材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得出了独立董事的确认意见。

(十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有关材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得出了独立董事的确认意见。

(十八)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有关材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得出了独立董事的确认意见。

(十九)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有关材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得出了独立董事的确认意见。

(二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有关材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得出了独立董事的确认意见。

(二十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有关材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得出了独立董事的确认意见。

(二十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有关材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得出了独立董事的确认意见。

(二十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有关材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得出了独立董事的确认意见。

(二十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有关材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得出了独立董事的确认意见。

(二十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有关材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得出了独立董事的确认意见。

(二十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有关材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得出了独立董事的确认意见。

(二十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有关材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得出了独立董事的确认意见。

(二十八)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有关材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得出了独立董事的确认意见。

(二十九)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有关材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得出了独立董事的确认意见。

(三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有关材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得出了独立董事的确认意见。

(三十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